



第八章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 一、概述
- 二、市场准入
- 四、国内支持承诺
- 五、出口竞争承诺
- 六、其他规定
- 七、实施中所存在的问题
- 八、多哈回合农业谈判

一、概述

- (一) 产生背景
- (二) 主要内容
- (三) 《农业协议》的意义
- (四) 重要案例



(一) 产生背景

- 农产品贸易是一个涉及国家生存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领域。农产品问题已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
- 由于长期受重商主义影响，各国为维护本国的利益，一方面采取种种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限制外国农产品的进口，另一方面又给予本国农产品各种补贴和优惠，结果导致农产品国际市场价格严重背离了正常贸易条件下的价值规律。



（一）产生背景

- 发达国家在农业领域一直奉行保护主义政策
- 美国制定了以农产品价格为中心的农业政策，如果市场价格低于政府按农产品比价规定的“目标价格”，政府将补偿其中的差额部分
- 欧共体则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在共同体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农产品市场，对内进行出口补贴，而对外国产品则征收“差价税”，力图以此保护欧洲农产品免受世界市场的影响。



（一）产生背景

自20世纪50年代起，占世界贸易总额13%的农产品贸易就一直是困扰多边贸易体制的难题。原则上讲，农产品也应该与工业品一样，受GATT的约束。但是，GATT对初级产品做了一些例外规定，允许各缔约方在一定条件下对初级产品的出口予以补贴，而大多数农产品都可以被认定为初级产品，因此，农产品贸易基本“游离于”GATT规则约束之外。

- 1955年，美国更进一步要求豁免其在农产品进口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欧共体、日本、加拿大等也纷起效尤，导致农产品贸易更加处于游离状态。



(一) 产生背景

- 农产品长期游离不但使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而且发达国家因每年投入巨额补贴而背上沉重的财政包袱。
- 农产品贸易问题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中最尖锐的矛盾。
- 从GATT第5轮回合狄龙回合开始，农产品贸易是历次回合谈判的焦点问题。



（一）产生背景

- 乌拉圭回合期间：

美国“零点方案” vs 欧共体“协调降低国内支持水平”

“凯恩斯集团” 折衷方案

“逐步降低对农业的资助和保护”

“邓克尔文本”

《农业协议》

(二) 主要内容

- 该协议由1个序言，13个部分和5个附件组成，共21个条款，协议的目标是通过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出口竞争等领域达成具体的约束性承诺和在卫生与植物检疫问题上达成一项协议，逐步减少农业支持和保护，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种种限制和扭曲现象。



(二) 主要内容

- 协议的第1部分主要规定了一些术语的定义和协议适用的产品范围。

协议第2部分规定将减让与承诺合并，任何成员的减让表所列的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承诺构成了对限制补贴化的承诺。



（二）主要内容

- 协议第3部分对市场准入和特别保障措施作了规定。市场准入减让与所有时间表中的关税约束和关税减让及其他市场准入承诺有关，所有成员均不得维持、使用或恢复那些已被规定转换成一般关税的任何措施。



（二）主要内容

- 协议第4部分对国内支持作了规定。各成员方削减本国支持的承诺，应适用于有利于其国内农业生产者的附件2所列的一切国内支持，各方支持措施的总价值不得超出其承诺水平，协议为国内支持规定了一般的准则，以防止其滥用。



(二) 主要内容

- 协议第5部分对出口竞争作出了规定。各成员方不得提供不符合本协议与各方时间表中所作承诺不一致的出口补贴。同时各方由其政府或部门制定直接补贴的规定，由政府或其各部门为了出口目的以低于其国内市场可比价格的价格对非商业性农产品库存进行的出售或处理、通过政府的某项行为得到赞助、农产品出口、为降低农产品出口成本而提供的补贴、在国内水运和空运对出口货物的收费方面规定对国内运货更多的优惠，以及根据农产品并人出口产品的程序给予补贴等政府行为一律应受到其削减出口补贴的承诺的限制。



（二）主要内容

- 协议第6部分是对关于出口禁止和限制准则的规定。任何成员在就食品原料作出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规定时，应对该规定对进口成员方食品安全的影响给予足够的考虑，并应尽可能提前书面通知农产品委员会有关的详细情况。



(二) 主要内容

- 协议第7部分是对某些适当的限制措施的规定。在协议执行期间，尽管关贸总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有规定，那些与本协议及附件一致的国内支持措施不应成为可申诉的补贴，应免征反补贴关税，并不得援用GATT第6条、第16条、第23条及SCM协议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那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口补贴，只有在确定对进口方国内农业市场造成了GATT和SCM协议所称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时才能征收反补贴税。



(二) 主要内容

- 协议第8部分规定了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全体成员同意《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生效。
- 协议第9部分规定了应在关税减让和进口承诺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以特殊的和差别的待遇，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在10年内在履行其减让承诺的问题上具有弹性，也就是说这些国家可以在10年内逐步履行其减让承诺，最不发达国家不应被要求承担减让承诺。



（二）主要内容

- 协议第10部分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按有关决议采取切实的措施，以避免和防止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食品净进口国产生负作用。
- 协议第11部分规定，设立农业委员会对本协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有关本协议的争端的磋商和解决程序应适用关贸总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及DSU的有关规定。
- 协议第12部分规定，各方应在本协议实施期限结束的前一年发动贸易谈判以继续进行改革。



(二) 主要内容

- 在这些内容中最重要的是其实体法规范，即市场准入(第4、5条)、出口竞争(第8、11条)以及国内支持(第16、17条)三部分的内容，它们也是农产品贸易改革的主要内容。
- 参见Understanding the WTO,p.26.



(三) 《农业协议》的主要意义

- (1)增加了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市场准入方面，各成员方承诺将边境保护中非关税壁垒措施关税化，并在此基础上承诺约束和减让，因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取消了非关税措施，以关税和关税配额的形式来管理农产品贸易。由于关税的降低，从而增加了市场准入的机会，为各成员方农产品贸易的平等竞争准备了条件。



(三) 《农业协议》的主要意义

- (2)有助于消除农产品价格扭曲，建立公平的贸易市场，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对于与农业生产者直接相关且由消费者转移支付给生产者的补贴，各成员方应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承担减让任务。削减各成员方境内的各种补贴支持的目的是要避免由此对农产品价格造成的扭曲，逐步恢复农产品贸易的自由竞争状态。



(三) 《农业协议》的主要意义

- (3)促进公平竞争和贸易的市场化。该协议规定，各成员方应承诺减少对出口农产品的规定范围的补贴，且各成员方应对于农产品出口补贴的数量和金额的基期1986-1990年基础上按比例削减，当然对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规定了不同要求。削减政府出口补贴的目的就是使农产品在自由市场上进行公平竞争，从而为促进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奠定一定的基础。



（四）重要案例

- 巴西诉美国“高地棉花补贴案”（案号WT/DS267），2002年起诉，2005年3月21日DSB通过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修改的专家组报告
- 巴西、澳大利亚、泰国诉欧共体“糖类出口补贴案”（案号WT/DS265、266、283），2002年和2003年起诉，2005年5月19日DSB通过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修改的专家组报告
- 加拿大诉美国“对玉米和其他农产品的补贴和其他国内支持”（案号WT/DS357），2007年1月起诉，尚处于磋商阶段



二、市场准入

- (一) 概述
- (二) “只许约束税率”原则
- (三) 关税减让
- (四) 贸易措施关税化的例外
- (五) 特殊保障条款
- (六) 关税配额:最低准入承诺

(一) 概述

- 所谓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是指衡量一国允许他国的货物、劳务或资本参与国内市场程度的制度。
- 对农产品贸易而言，市场准入是一国对他国农产品进入其国内市场的开放度，具体指成员在关税以及其他非关税措施方面的减让和约束。

(一) 概述

- 政府通常采取的管理贸易的手段包括关税、海关手续、数量限制、补贴和国家垄断经营等。
- 由于关税是稳定而透明的，可通过谈判而降低，海关手续也可以通过法律规则予以规制，所以多边贸易体制一直鼓励采取关税和海关手续，而数量限制、补贴等应予禁止或限制

(一) 概述

- 农产品贸易游离于GATT之外使各国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限制不但表现为较高的进口关税，而且表现为更多的非关税措施。
- 在《农业协议》前，30%的农产品贸易受制于种类繁多、条件苛刻的配额或其他非关税措施。

(一) 概述

- 《农业协议》市场准入的核心：先“贸易措施关税化”，再“削减关税”
- 措施：
 - (1) 只许“约束税率”原则（Bound Tariff Only）
 - (2) 关税减让
 - (3) 关税配额



(二) “只许约束税率”原则

- 所有的非关税措施转化为同等保护程度的关税措施
- 各成员不得保持、采用或回复使用业已规定的，要折算成普通关税的任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数量性进口限制、差价进口关税、最低进口价格、自由进口许可证程序、自愿出口限制协议及通过国营贸易企业所维持的非关税措施。

(三) 关税减让

- 新量化而成的税率亦应逐年减让，本国承诺到某种农产品的减低幅度，都具体载入本国减让表里。协议规定了发达国家在开始执行后6年内（1995—2000）的削减幅度，即平均降低36%，发展中国家则于10年内（1995—2004）平均降低24%，最不发达国家不需具体承诺。在要求平均降低的同时，又特意规定了每项产品最低要减低15%(发达国家)或10%(发展中国家)。这里的平均降低是简单平均而不是加权平均，也就是说允许各国对各项产品的降低数额作灵活调配，只要总平均达到36%或24%就行。成员仍可控制各项产品的具体降低比率。



（三）关税减让

- 导致某些国家把关税减让集中在对其影响不大的产品上——实际上削弱了关税减让的积极作用。



(四) 贸易措施关税化的例外

- 第一个例外：“特别保障条款”（第5条）
- 第二个例外：“迟延关税化”，表现在协议第4条第2款“另外规定”的表述和附件5的“特别待遇”条款中。该例外允许成员在一定条件下对某项产品迟延一段时间再作量化，对发达国家允许延迟到协议执行期满(2000年)，届时该国若在别的方面做出减让仍可就再度延迟问题进行商定，但作为延迟的交换条件，应对该产品最低进口准入的关税率定额从基期点国内消费量的4%算起，到执行期满达8%，这要比量化为关税的相应配额(3%—5%)高些，发展中国家可延迟10年，但一旦“特别待遇”期满，则一律量化为关税。凡要求适用此条款的成员方，都必须在本国减让表中列明。



（五）“特别保障条款”

- 按照《农业协议》第5条的规定，特别保障条款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 适用产品：（1）该产品必须是按照《农业协议》第4条第2款的要求“关税化”的产品；（2）该产品已在各成员的减让表中用“SSG”符号标明；（3）该产品的进口数量或价格达到一定的启动水平。



（五）“特别保障条款”

- 适用期限：按照《农业协议》第5条第9款规定，特别保障条款仅在《农业协议》第20条确定的“改革进程期间”保持有效。这意味着，在“改革进程期间”结束之后，特别保障条款将结束其历史使命，届时对所有的农产品采取保障措施都应该遵守1994年GATT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则。但是，第20条并未对“改革进程期间”或其时间表作出明确的规定。虽然在农业委员会中各成员一直在就此问题进行谈判，但至今尚未达成协议。因此，特别保障条款的有效期尚不确定。



特别保障条款特点

- 首先，最突出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区别是：从《农业协议》第5条第1款的规定来看，进口方无需证明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也无需证明进口增加或价格下降与严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只要在任何年份（而不要求代表性年份）的相关产品的进口量超出了一定的启动水平或进口价格降到一定的启动水平（trigger levels）时，就能援用特别保障措施。而且，进口量的增加或进口价格的下降不要求同时发生。



特别保障条款特点

- 其次，在措施形式方面，《保障措施协议》下的一般性保障措施允许适用关税措施和数量限制措施，而农产品领域的特别保障措施只能采取附加关税，而不能采取数量限制形式。
- 第三，在机构监督和通知义务方面，《保障措施协议》下的一般性保障措施的专门管理机构是保障措施委员会，而特别保障措施的管理机构是农业委员会。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任何成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农业委员会，基于数量增加的特别保障措施应尽可能提前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应在该行动实施后10天内

(六) 关税配额:最低准入承诺

- 由于主要发达国家成员方对部分农产品一直有较高的保护，所以在关税化之后，有的关税仍然较高，其结果是对某些敏感产品的保护反而更高，这同样阻碍贸易发展。为了解决此问题，协议规定了对于关税化产品要以关税配额的形式承诺**最低准入量或现行准入量**，在准入量内(即关税配额额度内)以现在实施的低关税进口。超出准入量的，以关税化税率进口。



(六) 关税配额:最低准入承诺

- 所谓最低准入是指由于严格的边境措施限制，关税化的产品在基期年（1986—1988年）无进口或有少量进口，成员方对这些产品要承诺第一年的准入量不得低于基期年年平均国内消费量的3%，进入实施期后增长率为5%，这3%或5%即为最低准入量。所谓现行准入量，是指关税化的产品在进口方有特别的安排，为保证实质性进口，这些进口成员方承诺的准入量不得低于近几年的平均量，且不得低于基期的平均量，这一准入量在实施期内应予增加。



三、国内支持承诺

- (一) 概述
- (二) “绿箱措施”
- (三) “蓝箱措施”
- (四) “黄箱措施”
- (五) 国内支持的削减义务



(一) 概述

- “国内支持承诺”是指各成员国对给予国内农产品生产者的各种支持措施予以削减的承诺。《农业协议》并不笼统禁止成员国对国内农业采取支持政策，它允许部分“免于削减的政策”，而其他支持措施需要承诺“削减”义务。



（一）概述

- 在《农业协议》中，国内支持措施被分为“可免于削减的国内支持”和“不可免除削减的国内支持”，前者包括所谓的“绿箱措施”和“蓝箱措施”等，成员不仅不需削减这类措施，其增加也不受WTO的限制；后者即所谓的“黄箱措施”



（二）“绿箱措施”

- 《农业协议》并非禁止一切形式的国内支持措施，只要产品没有产生任何扭曲贸易的影响，没有对生产造成影响，或只有低限度的影响，就可以免于削减。这一规定被称为“绿箱措施”（Green Box Measures）。该措施的适用还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由政府计划中公共基金施以的资助，不涉及消费者的转让费；第二，该支持不具有为生产者提供价格支持的作用。
- 详见《农业协议》附件二



（三）“蓝箱措施”

- 除“绿箱措施”外，根据《农业协议》第6条第2款和第5款，还有两类措施可以免于削减：一是作为发展中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组成部分的直接或间接资助，包括农业投入补贴或投资补贴，以及鼓励农产品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二是“蓝箱措施”（Blue Box Measures），即限产计划下对生产者的直接支付，只要该支付按固定土地面积或产量，或按固定牲畜数目给予，并且不超过基期产量的85%即可。



附件二所包括的措施

- 政府的一般性服务
- 为保证食品充足而建立的公共库存
- 国内食品援助
- 某些对生产者的直接支付（但应保证该支付对贸易的影响程度非常微小）

其他不包括在应当承诺减让的国内支持措施

- 发展中成员对农业的普遍性投资补贴
- 发展中成员中低收入或贫困生产者普遍得到的农业补贴
- 发展中成员因鼓励或放弃种植非法麻醉品作物而给予生产者的国内支持
- 在任何一年内，对特定农产品的国内支持未超过该产品国内生产总值的5%（发展中国家为10%）
- 非特定产品的国内支持未超过该产品国内生产总值的5%（发展中国家为10%）
- 根据限制产量计划给予的直接资助



（四）“黄箱措施”

- 除上述措施之外的国内支持措施，即“黄箱措施”（Amber Box Measures），都受制于减让承诺。成员在各自的减让表中载明“年度和最终约束水平”（Annual and Final Bound Commitment Level），当成员在任一年份对农业的“当前综合支持总量”（Current Total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不超过年度和最终约束水平时，该成员就没有违反所承担的削减义务。年度和最终约束水平是谈判的结果。要判断一成员是否违反了削减义务，必须计算其当前综合支持总量。



（五）国内支持的削减义务

- 当前综合支持量以综合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为基础。综合支持量将成员每年给予特定农产品生产者的支持，或不特定地给予农业生产者的支持予以量化，以货币形式表达出来。
- 一般而言，价格支持的计算是以支持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受支持价格保护的农产品数量。



（五）国内支持的削减义务

- 《农业协议》附件3规定了综合支持量的具体计算方法。
- 当计算综合支持量存在实际困难时，也可以计算“支持等量”（Equivalent Measurement of Support, EMS），支持等量计算的是政府对农产品提供支持的财政支出。



（五）国内支持的削减义务

- 综合支持总量（Total AMS）是单项农产品综合支持量的总和加上非特定农产品综合支持量。当前综合支持总量则是当年成员向农业提供的支持的总量。
- 在计算当前综合支持总量是，如下两项支持不计算在内，也免于削减：一是对特定农产品提供的不超过其国内生产量5%的支持；二是不超过国内农业生产总量5%的非特定支持。对发展中国家，上述两项比例为10%。它们被称为国内支持的“最低水平”。



（五）国内支持的削减义务

- 目前有30个WTO成员的减让表中包含综合支持总量削减承诺。它们承诺以1986-1988年为基期，发达国家从1995年起6年内逐步削减支持总量的20%，发展中国家在10年削减支持总量的13%。
- 对于减让表中没有列明国内支持承诺减让的国家，则必须将国内支持水平保持在前述最低水平以下。



四、出口竞争承诺

- (一) 概述
- (二) 必须削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 (三) 农产品出口补贴削减义务

(一) 概述

- 核心内容：成员承诺削减享受出口补贴的农产品的数量和用于补贴出口政府支出。

(一) 概述

- 《农业协议》中的出口补贴是指根据出口实绩而定的补贴，并在第9条中予以列举。该条列举的出口补贴属于必须削减的补贴。
- 这些承诺以两种方式予以量化：一是用以补贴的政府预算支出的数额，二是被补贴的出口农产品的数量。



(二) 必须削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 (1)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向公司行业、某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者的合作社或其他联合会或营销机构，以出口活动为条件提供的直接补贴，包括实物支付；
- (2)政府或其代理机构以低于购买者在国内市场中索取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为出口而销售或处理非商业储存之农产品；
- (3)用政府行动筹集的资金，不论是否由公共帐户开支支付农产品的出口，包括通过向有关农产品或转化为出口产品的农产品征收的税金效益来维持的对出口的支持；
- (4)为减少农产品出口经营成本而提供的补贴普遍用于出口促销和咨询服务不在此限。包括处理、分级及其他加工成本或国际运输成本的补贴；
- (5)政府提供或支配下的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费比国内货物运输优惠；
- (6)以农产品构成出口产品为条件向该农产品提供的补贴。



（三）农产品出口补贴削减义务

- 发达国家成员承诺在实施期内将用于补贴的政府预算支出削减至基期（1985—1990年，与国内支持的基期是1986—1988年不同）水平的64%，即6年内减少36%；对于被补贴的出口农产品的数量，则减少至基期水平的79%，即6年内减少21%。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需要在10年内将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的补贴降至基期水平的76%和86%，即分别削减24%和14%，为发达国家成员削减量的2/3。



（三）农产品出口补贴削减义务

- 在实施期内，成员可以在承诺的出口补贴水平内，为本国农产品的出口提供补贴。目前，有25个WTO成员可以在这一条件下补贴出口农产品。其中包括欧共体和美国，它们分别承诺在约束水平下对20项和13项农产品出口提供补贴。
- 同时，各成员承诺不采取上述规定之外的出口补贴。

五、其他规定



- (一) 反规避条款
- (二) 和平条款



（一）反规避条款

- 为了避免成员采取某种《农业协议》未禁止的补贴方法而导致其实际上规避已做出的削减承诺或者以非商业性交易规避承诺，协议要求各成员应共同制定有关提供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计划的纪律。并保障在此类纪律达成协议之后，仅以符合这些纪律的方式提供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计划。同时对于免费提供的国际食品援助，也应遵从规则的规定。

（二）和平条款

- 为了防止或避免动辄单方面地采取报复或反报复措施而形成贸易战，协议第13条规定了“必要的限制”条款，或称“和平条款”，该条款规定其他WTO协议对农产品补贴的适用。该条规定，“绿箱”国内支持措施不能成为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的对象，也不能对之提起“非违反之诉”。其他补贴措施，包括“黄箱补贴”和出口补贴，即使与成员的减让承诺义务相一致，也可被诉诸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和措施。但是，成员承诺在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前，或发起争端解决前，保持适当克制。而且只要对某一农产品的补贴水平没有超过议定的1992年的水平，成员就不可对该农产品的进口采取措施。
- 从《建立WTO协定》生效之日起，和平条款在9年内保持有效。



六、中国加入WTO农业具体承诺

- 《加入议定书》第12条、《工作组报告书》第231—235段及有关承诺和减让表
- 对农产品不维持或采用出口补贴
- 综合支持量最低水平：8.5%



七、《农业协议》实施中所存在的问题

- （一）关税化方面的问题
- （二）补贴削减方面的问题



（一）关税化方面的问题

- 在关税化方面，虽然发达国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关税减让，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国家为进口产品提供的市场准入条件，《农业协议》规定农产品贸易领域一律采取关税化措施，在对某些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后，发达国家仍然享有同样的甚至更高的税率，而发展中国家往往折算不到这样的高税率。

(二) 补贴削减方面的问题

- 在补贴削减方面，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出口补贴的国家要削减出口补贴，没有出口补贴的国家在协议生效后不得采取出口补贴。也就是说，对发达国家而言，只要财政支出没有超过减让承诺，就可以继续使用补贴，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过去大多没有使用出口补贴而不能在将来使用补贴。



（二）补贴削减方面的问题

- 发达国家不是削减而是变相强化国内支持和补贴
- 2002年5月8日，美国国会通过了旨在进一步增加政府对农业拨款的新农业补贴法，该法案不仅对补贴额进行调整，还扩大了补贴的领域。根据新法案，在今后10年内，美国政府用于农业的拨款将达到1900亿美元，比1996年农业法案增加了80%。新法案的出台，将使美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扩大，而发展中国家爱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将会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八、多哈回合农业谈判

- (一) 概述
- (二) 香港部长会议的成果
- (三) 香港部长会议后的进展
- (四) 前景评估

（一）概述

农业问题是“多哈回合”谈判中核心内容之一，是解决其他议题的关键。根据议程，农业谈判有3大目标：大幅度提高市场准入机会；分阶段削减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大幅度减少各种国内支持。这三个问题相对独立又互相关联，因此，每个成员都在谈判的各个领域间平衡自己的利益。美国和欧盟等希望发展中国家削减关税、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而发展中国家则希望发达国家取消扭曲贸易的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这一分歧曾导致2003年9月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WTO部长大会无果而终，并使“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

(一) 概述

- 2004年8月1日，WTO147个成员8月1日就“多哈回合”的主要议题达成框架协议。这标志着一度陷入僵局的WTO“多哈回合”谈判终于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为正式协议达成奠定了基础。
- 框架协议内容涉及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和发展等领域。

(二) 香港部长会议的成果

- 2005年12月13日—18日，在香港召开WTO第六次部长大会，与会部长们围绕多哈回合议题经过6天谈判后，发表了《部长宣言》，在农业、棉花以及发展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些成果对于世界经济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将带来一定的积极意义。
- **这次香港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发达成员和部分发展中成员同意2008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发达国家2006年取消棉花出口补贴，2013年底前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二) 香港部长会议的成果

- 香港会议部长宣言第4段—第10段（农业）
- 香港会议部长宣言第11段（棉花）

（三）香港部长会议后的进展

- 2006年7月24日，6个重要成员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结束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谈，因分歧严重难以弥合，它们决定中止已持续谈判近五年之久的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2006年7月27日，WTO总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总干事拉米提出全面中止多哈回合谈判的建议。

(三) 香港部长会议后的进展

- 2007年1月27日，WTO的24个成员齐聚瑞士达沃斯，商议重启WTO多哈回合贸易谈判
- 2007年1月31日，达沃斯会议上决定全面重启多哈回合贸易谈判
- 迄今为止，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前景评估

- 农业谈判的困境：美国难在其国内支持；欧盟难在其市场准入；G20集团难在工业关税
- 谈判机制：美国受国内授权制约
- 谈判模式：一揽子谈判？
- 主体利益：集团化；美欧vs.G20集团
- 国际贸易模式选择：多边vs区域



（四）前景评估

- 彻底失败
- 限制性改革（最低限度的改进）
- 全力以赴，达成协议